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 扩建工程项目	行业 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浔区水利局、(浔水许〔2017〕17号) 2017年6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 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咨询会会议纪要 2017年12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 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南浔区主持召开了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监理单位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单位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6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验收组通过现场查勘和结合汇报情况，就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扩建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5.978hm^2 （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5.895hm^2 ，施工临时占地 0.083hm^2 ），工程规模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750 t/d （配套建设 $1\times 750\text{t/d}$ 机械炉排型高温焚烧炉）；热能回收系统发电能力 18MW （配套 $1\times 18\text{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套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及全厂配套公辅设施等；整个工程由主厂区工程区、取水工程区和施工临时设施工程区 3 部分组成。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安

排，工期 26 个月（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总投资 38038.5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南浔区水利局对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浔水许〔2017〕17 号）。

批复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生产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布局、实施进度安排。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分别对工程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进行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区域为工程整个防治责任范围。根据工程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和工程布局，结合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预测成果，选取主厂区工程出口沉砂池、绿化范围、边坡坡脚截水沟沉井、表土临时堆土场沉砂池、开挖土临时堆土场沉砂池等共布设 5 个地面观测点位和 3 个河道观测点。

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其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几方面均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要求，可减轻或控制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至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6.8%>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8%>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拦渣率达到 99.9%>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7%，林草覆盖率达到 43.6%>22%，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南浔区水利局批复的水

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设计水平年二级防治标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设计要求，实施了拦挡工程、排水措施、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包括剥离表土 0.691hm²，绿化覆土 0.35 万 m³，永久排水管 1002m，炉渣、飞灰处理 68928t，永久截水沟 200m，场地平整 0.489 hm²；完成植物措施包括人工绿化 2.565hm²，抚育管理 2.565hm²；撒播草籽 0.204hm²；完成临时措施包括排水沟土方开挖 542m³，砖砌 327 m³，砂浆抹面 2257 m²，塑料彩条布 1302m²，填土草包围护 705m³，洗车池 1 座，沉砂池 3 个，沉井 12 个。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会同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要求，单位工程自查初验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湖州垃圾焚烧发电四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

经自查初验，工程已按南浔区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水土保持各项工作，从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来看，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

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并且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方案制定的有关防治目标均达到。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能够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在工程建设和试运行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基本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 根据现场踏勘，部分植物的林下缺乏植被覆盖，分析原因是抚育时林下植被稀疏，下雨后冲刷造成水流失，故后续需补植绿化在林下撒播草籽，并对局部地表植被稀疏的绿化进行优化补植，同时随着冬季到来，对现有绿化需采取一定的防寒保暖措施，减少冻害发生，即可达到美化厂区环境又达到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

2) 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力度，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落实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款和专人，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改善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安全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湖南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胡经	建设单位
成员		湖南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吴生	监测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吴生	监理单位
		湖南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蔡亨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